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做出合理投资者选择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知情权是投资者享有的核心权利之一。投保基金公司连续十年围绕投资者参与权、知情权、收益权开展上市公司评价。一直以来，投资者在这三项权利中最为关心的是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知情权，需要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为上市信息披露和持续信息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各类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证监会和交易所都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上市信息披露是准备上市的公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股票时进行的信息披露。上市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主要是介绍发行人的各方面情况，以及发行上市期间的一些重要安排和说明。

持续信息披露是指公司上市成功后，需要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最为丰富，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情况、董监高情况、公

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各项内容。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内容相对较少，反映上市公司在季度或半年时间内的经营情况。只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出现各种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上市公司还需对外发布临时报告。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四大证券报，投资者可以第一时间获得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此外，很多上市公司也通过自身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信息外，还可能包括公司的宣传片、高层演讲、业绩说明会视频、投资者互动活动等等。投资者可予以关注。

让我们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上市公司信息，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做出合理投资选择。